

黑龙江中惠地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公司 2015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追认公司 2015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公司 2015 年发生如下关联交易：向关联方青岛中惠凯元地热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10,041,404.73 元，向关联方杭州惠热源暖通设备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4,479,992.72 元，向关联方赣州中惠供暖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64,365.09 元，向关联方江西中惠供暖工程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1,172,001.34 元，向关联方萍乡中惠地热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583,055.07 元，向关联方甘肃中惠聚源地热供暖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101,671.84 元，向关联方西安市中惠地暖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158.65 元，向关联方中惠聚能供暖科技无锡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293,564.33 元，向关联方景德镇中惠供暖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16,644.48 元，向关联方陕西中惠聚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120,852.60 元，向关联方连云港中惠暖通科技有限公司销

售商品 9,550.43 元，向关联方威海中惠供暖设备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52,272.96 元，向关联方金华中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83,941.01 元，向关联方尹会涑租赁房屋 396,000.00 元。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6 年 4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 2015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并提交 2015 年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无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青岛中惠凯元地热有限公司	青岛即墨市华山一路 273 号	有限责任公司	王乃峰
萍乡中惠地热有限公司	江西省萍乡市上栗县彭高镇彭高村三一九国道边	有限责任公司	李铁夫
甘肃中惠聚源地热供暖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348 号 A 座 2709 室	有限责任公司	阿仁增
西安市中惠地暖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凯丽大厦 1004 室	有限责任公司	殷少平
中惠聚能供暖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无锡新区新华路 5 号新创意园 H 座 401.403.405 室	有限责任公司	华丽芳
赣州中惠供暖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南大道 20 号银庭花园 E1 栋 404 室	有限责任公司	尹良涛
江西中惠供暖工程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洪城路 778 号星河国际 2710 室	有限责任公司	杨慧文
景德镇中惠供暖	珠山区昌江大道 28 号 1	有限责任公司	马建华

科技有限公司	栋 201 室		
陕西中惠聚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20 号华晶商务广场 B 座 1 幢 11704 室	有限责任公司	曹磊
杭州惠热源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中豪湘座 2 号楼十三层 1305 室	有限责任公司	梁大军
威海中惠供暖设备有限公司	威海市环翠区统一路 -29 号 1013 室	有限责任公司	谷宏伟
金华中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八一南街 1178, 1180, 1182 号 6 幢 1-103 号东侧	有限责任公司	王美英
连云港中惠暖通科技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新浦区福星路 100-10 号	有限责任公司	周海航
尹会涑	哈尔滨市道外区辽河路红旗小区 22 栋 5 单元 5 层 1 号	-	-

(二) 关联关系

杭州惠热源暖通设备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是公司的参股公司。

青岛中惠凯元地热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是公司的参股公司。

赣州中惠供暖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是公司的参股公司。

江西中惠供暖工程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是公司的参股公司。

萍乡中惠地热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是公司的参股公司。

陕西中惠聚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是公司的参股公司。

西安市中惠地暖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是公司的参股公司。

甘肃中惠聚源地热供暖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是公司的参股公司。

中惠聚能供暖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是公司的参股公司。

景德镇中惠供暖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是公司的参股公司。

连云港中惠暖通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是公司的参股公司。

威海中惠供暖设备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是公司的参股公司。

金华中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是公司的参股公司。

尹会涑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参股公司销售电热地膜供暖系统及向公司法定代表人租赁房产作为子公司中惠聚源（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经营场所。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交易价格都为市场公允价，未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 2015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 《黑龙江中惠地热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黑龙江中惠地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6 日